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宏磊股份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号文核准，宏磊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2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5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691,9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852,010.00元，上述款项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540号《验资报告》。

二、宏磊股份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宏磊股份募集资金使用48,763.09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1,375.201万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2,387.88万元（其中包括置换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11,369.2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继续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进行公告后方可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013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宏磊股份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2、宏磊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宏磊股

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3、宏磊股份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的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宏磊股份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宏磊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何继兵

冯春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